##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 灌市监案字[2023]178号

当事人: 灌南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600550661

住所: 灌南县五队乡二队村

经营者: 孙竹松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7207074516

联系电话: 15252830888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清晏小区 3 幢 115 室

2023年6月1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灌南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进行专项监督抽查,2023年7月17日收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坍落度项目GB/T 14902-2012标准规定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3年8月2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生产的该批预拌混凝土共 69m³。上述预拌混凝土的成本价为 280 元/m³,销售价为 390 元/m³。抽检结束后,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将同批次剩余预拌混凝土全部售出。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预拌混凝土的货值金额为 26910 元,成本总价 19320 元,获得利润 75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预拌混凝土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

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预拌混凝土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预拌混凝土的成本、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公司无所涉抽检预拌混凝土。
  -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3年10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178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建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 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 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 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 13455 元, 没收违法所得 7590 元,以上罚没共计 210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